

朝阳法院涉外庭审走进中国政法大学

# 校院携手共育涉外法治人才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近日，北京朝阳法院走进中国政法大学开展巡回审判进校园“涉外实战课堂——涉外庭审进法大”活动。部分北京市人大代表、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基地班师生、北京法院涉外审判特色人才高地跟班培训人员等旁听观摩。

此次巡回审判审理的是一起涉外商事纠纷，被告为注册于北京的外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公司，该设计咨询公司三名股东分别为持股50%的某香港公司，以及各持股25%的原告弗某与第三人卓某。各方就股权分红、退股事宜产生争议，弗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

相关股东会决议无效。庭审中，合议庭围绕案件争议焦点，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开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等环节，庭审过程规范高效，程序严谨公正。

庭审结束后，人大代表、学校师生从案例价值、庭审驾驭、法律适用、诉讼程序等方面开展交流。在“翻转课堂”教学环节，大家围绕案件焦点、法律适用难点等问题展开研讨解析，为同学们搭建起实务探讨与理论交流的平台。

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庭审观摩和教学研讨是一场沉浸式的涉外司法实务精品课程，不仅让大家直观认识到涉外商事

纠纷的复杂性，更有效锤炼了专业实务能力，明确了涉外法治专业的学习方向和成长目标。

“巡回审判进校园让法律走出书本、走进现场，师生沉浸式观摩庭审，让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更务实、更有吸引力。”中国政法大学相关负责人表示，学校将推动“涉外实战课堂”活动常态化、系列化、精品化开展，让更多法学专业学生近距离接触涉外司法实务，在实践中锤炼专业本领。

据悉，2026年1月，朝阳法院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签署《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根

据协议，朝阳法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建立了人员交流、实践教学、学术资源共享等合作机制。

“中国政法大学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朝阳法院是北京法院涉外审判特色人才高地，此次巡回审判进法大，是深化校院共建、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双向培养的又一重要实践。”朝阳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朝阳法院将与中国政法大学在人才培养、课题调研等更多领域加强合作，共同培育新时代法治人才队伍，为首都法治建设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普法进校园

## 拒绝校园欺凌 守护青春成长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

近日，朝阳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干警走进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开展“防范校园欺凌，织密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主题法治宣讲，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预防和遏制校园欺凌行为，营造安全、和谐、文明的校园环境。

活动中，检察干警结合初中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校园生活，以《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为依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清晰解读了校园欺凌的定义。为帮助同学们准确区分校园欺凌与一般矛盾，检察干警通过“课间打闹”“偶尔争执”与“长期辱骂”“刻意孤立”的鲜明对比，拆解了校园欺凌的核心特征，引导同学们学会辨别身边的不良行为，明确“玩笑有边界，欺凌不可取”，树立正确的是非观。

针对当下互联网普及带来的新问题，检察干警还聚焦网络欺凌，结合学生常用的社交平台、聊天软件，列举了发布辱骂言论、传播他人隐私等常见网络欺凌行为，提醒同学们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同时给出应对策略：遭遇网络欺凌时，要及时截图保存证据，要勇敢向家长、老师求助，必要时可向网络平台举报或报警，坚决拒绝“沉默承受”和“以暴制暴”。

为了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欺凌行为的严重性，检察干警还结合《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相关条款，讲解了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具体内容，让同学们深刻意识到欺凌行为为不仅会伤害他人，自己也将付出沉重的法律代价。

围绕校园沟通主题，检察干警结合初中生人际交往特点分享实用的沟通技巧，引导同学们学会换位思考，在与同学发生分歧时，多站在对方的角度思考问题，理解他人的处境和感受；学会包容相处，尊重彼此的个性差异；学会清晰表达与积极倾听，避免误解升级等。

“普法就‘宪’在”走进金盏

## 聚焦金融反诈守护居民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

近日，朝阳区特色普法品牌“普法就‘宪’在”走进金盏地区，举办“慧眼识骗局 守好钱袋子”金融反诈专题普法讲座，帮助群众增强识骗防骗能力，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本次活动特邀金融机构专业人士担任主讲。针对当前金融诈骗高发态势，主讲老师系统梳理了退费骗局、期货骗局、炒外汇、虚拟货币等九类常见骗局，并结合真实案例逐一拆解诈骗手法与套路。就近年来频发的虚拟货币骗局，主讲老师告诉居民这类骗局往往打着“区块链”“数字资产”等新概念旗号，实则暗藏风险。在讲解期货、外汇类投资时，主讲老师通过对比图直观展示了高风险杠杆投资的巨大波动性，提醒居民要树立理性投资观念，不轻信陌生人的推荐，不贪图超出常理的高回报，“天上不会掉馅饼，高收益往往意味着高风险”，切勿轻信“稳赚不赔”的宣传，树立“不轻信、不转账、不泄露”的防范意识，遇到可疑情况及及时向家人、社

区或公安机关求助。讲座现场互动热烈，居民们就自己遇到的疑似诈骗情况踊跃提问，主讲老师逐一给予解答。

“以前总觉得诈骗离自己很远，今天听了才知道套路这么多，以后遇到高息理财、稳赚不赔的‘好事’可得多个心眼。”金盏地区一位参与活动的居民感慨道。

据悉，朝阳区“普法就‘宪’在”品牌由朝阳区宣传文化中心与朝阳区司法局共同发起，联合区人民法院、公安分局等十余家单位共同打造。本次活动是“普法就‘宪’在”品牌深化“点单—派单—接单—评单”服务机制的又一次生动实践。针对金盏地区居民对金融反诈知识的迫切需求，朝阳区宣传文化中心精准对接专业讲师资源，将反诈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

下一步，“普法就‘宪’在”品牌将持续聚焦群众关切，围绕金融反诈、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精准普法，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

民警1小时寻回走失孤独症男孩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

近日，公安朝阳分局小关派出所民警仅用1小时，成功找回一名走失的7岁孤独症男孩，用责任与温情守护了孩子的安全。

当天，小关派出所接到一位父亲的焦急求助，称其7岁的孤独症儿子走失，已与亲友寻找半小时未果。民警康庆基接警后迅速和同事赶往现场。

据孩子父亲描述，父子俩原计划前往公园，父亲骑共享单车，孩子则骑着一辆带花纹的滑板车跟在后面。行至一个红绿灯路口时，孩子走丢了方向，短短几秒钟就消失在人流中。

康庆基根据孩子父亲的描述迅速梳理出了孩子的关键信息：身穿黑色羽绒服，头戴灰色带花纹帽子，骑黄蓝花纹滑板车，未携带任何通讯设备。为了尽快找到孩子，康庆基迅速部署排查工作：一组民警排查丢失地点附近大厦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职场言行有边界

## 微信群不当言论可被解雇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近日，朝阳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认定员工行为违反职业道德，用人单位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陈某是某公司员工，工作内容为装修设计及销售。一次接待时，有顾客对装修材料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等问题咨询较久，陈某对此心有不快，在工作微信群内发布含有咒骂、取笑顾客身体健康情况等内容的信息。该顾客知晓后，对陈某进行投诉并将事件经过发布于互联网平台。

该公司认为陈某违反员工准则中关于“对顾客尊重，请勿在工作场所、社交场所及社交媒体上讨论或评价他们的个人言行举止、外貌特征等，不参与及不附和社交媒体上吐槽、抱怨顾客的行为”等条款，向陈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以陈某“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行为准则、员工手册及文化价值观”“给公司的名誉带来了重大损害和潜在的法律风险”为由，与陈某解除

劳动合同。

陈某认为其言论仅是“调侃”，不属于辱骂，也没有当着顾客的面，完全没有达到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故起诉至朝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陈某群内发言论的用词与内容来看，存在明显的对他人的侮辱与歧视，而非陈某解释的仅为接待该客户耗时过久产生的“调侃”，且即使不考虑陈某的任职岗位，对于针对他人身体不便进行公开辱骂或轻视均有违文明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陈某作为对接顾客的销售人员，理应对自己的言行更加审慎，陈某的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员工手册》相关规定。

陈某将上述言论发布至成员为同事的微信群，应当预见该言论存在可能传播并产生不利后果的可能，陈某对自身行为及后果存在主观上的放任；且陈某的言论被他人

传播、被客户发布于网络并不构成可以降低陈某行为过错的因素，公司亦对事件进行了处理，并产生相应经济损失。

综合以上情节，该公司解除与陈某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因此，陈某要求该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予以驳回。

朝阳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案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劳动争议审判的典型案，进一步明晰了职场言行边界，依法维护企业合法用工权益，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裁判明确，劳动者应恪守尊重友善的职业底线，工作微信群并非私人空间，不当言行损害企业利益的，企业可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引导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培训，规范用工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劳动纠纷。

朝阳检察院送法进园区

## “订单式”法律服务精准助企

本报讯（记者陈芳芳）

近日，朝阳检察院依托与中关村朝阳园的协调联络机制，走进国际创投集聚区，直面科技企业关切，开展“订单式”法律服务，进一步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活动中，针对企业内部治理中面临的法律风险与困惑，朝阳检察院干警结合法律规定与实践案例，围绕涉企常见犯罪界定、证据固定及维权路径等进行了清晰讲解与专业提示，助力企业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与内部管理水准。

“检察院送法进企业，服务专业又贴心，精准解决了我们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对企业提高守

法经营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很有帮助。”一家科技企业负责人说道。

此前，朝阳检察院已与中关村朝阳园签署合作协议，建立检察协调联络机制。根据合作协议，朝阳检察院依法保护园区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并为其提供公益诉讼风险防范建议，保障园区安全稳定健康运营。

“订单式”法律服务是朝阳检察院服务企业的一项常态化工作。“下一步，我院将持续坚持需求导向，精准匹配专业力量，高效回应企业多样化法治需求，不断优化检察服务供给，为朝阳区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朝阳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六里屯街道综治中心

## 聚政法资源合力 为民解纷筑平安

记者 陈芳芳

从居民车辆受损与物业纠纷的柔性化解，到行人摔伤赔偿的快速调和，在六里屯街道，越来越多的矛盾纠纷在“家门口”得到高效化解。这背后，是六里屯街道综治中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辖区公检法司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将政法力量深度融合融入基层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的生动实践。

六里屯街道辖区内政法资源集聚，公安朝阳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均在此办公。作为回应群众诉求的“连心桥”、守护街区平安的“主阵地”，街道综治中心深度融合辖区公检法司政法资源，整合信访、接诉即办等多方力量，创新构建“三平台、两中心、一阵地”治理架构——日常受理平台集中接待群众诉求，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政法综合接待平台联动专业力量，综治指挥平台统筹协调治理事务，法治培训中心夯实人才基础；法治街区阵地将法治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中心以“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为服

务理念，为辖区18个社区、10万居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治理服务。同时，街道综治中心在服务本辖区居民的同时，也覆盖东风、八里庄、团结湖等周边街区。

深度融合机制让政法力量下沉一线，将专业法治触角延伸到群众家门口。街道综治中心与区法院“银枫调解室”联动，邀请法院专业调解员驻点办公。针对小区物业服务、业主权益保障等常见矛盾，法院调解员不仅提供专业法律指导，更为居民和物业企业搭建起权威、高效的沟通平台。

不久前，辖区居民辛某的车辆在付费停车场被刮蹭，因无法查明侵权人，辛某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双方多次协商未果，遂向街道综治中心求助。日常受理平台接诉后，迅速将案件转至政法综合接待平台，由平台联动法院专业调解员介入调解。调解员理法结合，查清事实并向双方释明相关法律规定，最终促成物业公司与辛某达成赔偿共识，纠纷圆满化解。

同时，街道综治中心还与区司法局协同联动，构建司法保障直达绿色通道，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化解等职能一体贯通，实现“一扇门联通、一站式服务”，让群众跑一趟就能找到“说法”。辖区居民张某在街道某道路被施工队横放的红绿灯杆绊倒受伤，双方就赔偿事宜产生分歧，在该绿色通道的专业支撑下，纠纷得到依法、公正、高效化解。

专业解纷力量也有扎根基层数十年的“老卫士”。退休老民警刘玉龙发挥数十年公安工作经验，在中心成立“刘玉龙调解工作室”，凭借专业的法律知识、严谨的处事态度，高效化解邻里冲突、治安纠纷等各类复杂矛盾，让一起起纠纷在法理情的交融中妥善解决，成为守护街区平安的坚实后盾。

这样的事例还有很多，从楼上漏水致家具受损的邻里纠纷，到员工与企业的赔偿争议；从火锅店烫伤的消费维权，到合租室友动手伤人的日常摩擦……一件件矛盾纠纷，在

公检法司专业力量与基层调解力量的协同努力下均找到最优解，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

据六里屯街道综治中心负责人李冬介绍，为夯实基层法治治理根基，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综治中心还深化检地协同、检校联动，以检察官走进课堂的形式，全方位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社会治理法治宣传，推动检察职能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体系。

同时，围绕“尊法、学法、普法、用法”理念，六里屯街道持续推进法治街区阵地建设，已在辖区重点区域建成11处风格多样、主题鲜明的法治宣传阵地，全方位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广泛宣传法治理念，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社会治理是一道“老课题”，也是一张“新试卷”。“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政法力量持续下沉一线，深耕基层治理，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李冬表示。



## 孩子借了5万元 家长一并成被告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许多未成年人也拥有一定的可支配收入，相互之间也可能发生借贷行为。未成年人之间的借贷行为，法律是否承认？发生借贷纠纷时又应如何维权？让我们来看看法官怎么说。

●案情回顾：孩子借债父母追认 到期未还清被起诉

当事人吴某（化名，起诉时已满18周岁）与刘某（化名，未满18周岁）是朋友关系。此前，刘某因资金需要向吴某借款5万元并出具借条，借款时，刘某为未成年人。

借款后，刘某父母对该笔债务进行追认，并向吴某偿还7000元。借款到期后，刘某迟迟未偿还剩余款项，经吴某多次催讨仍拒不还款。

因借款时刘某尚未满18周岁，吴某为维护自身权益，将刘某及其母亲许某一并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审理：调解促成互谅互让 避免影响孩子未来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审查案卷材料，查明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原告吴某提交的相关证据能够证实双方借贷关系及欠款事实。经法官了解核实，案涉借款发生时，吴某和刘某均尚未满18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刘某目前经济偿还能力有限，确实无法归还剩余款项。

考虑到若本案径行判决，可能对未成年人刘某未来的学业、就业等产生负面影响，为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法官决定采取调解方式化解纠纷和矛盾。

经沟通协调，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适当放宽还款期限，双方互谅互让，该案得到实质性化解。

●法官说法：未成年人借款数额过大 借款合同可能无效

关于未成年人的借款，法官表示，

需要综合分析其借款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等相适应。若是借款数额过大，需要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者事后追认，否则将面临借款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本案中5万元借款明显超出当事人年龄段所能行使的民事行为。

未成年人无论是作为出借方还是借款方，如有资金需求或对外支出，首先应评估是否超出了法律规定范围或合理范围。向未成年人出借款项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双方产生的借贷关系可能会被认定无效。如超出合理范围，应先行向父母说明，切勿自行借款或直接对外支付。

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应尽到监护责任，需要特别关注未成年人的消费习惯，同时应在日常生活中注重引导孩子形成健康、理性的消费观，从而减少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对于已经发生的借款行为，监护

（陈芳芳整理）